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2025年
1月
1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
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建市[2017]214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工商行政管理局，直辖市建委、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有关中央企业：

为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维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现印发给你们。在执行过程中有何问题，请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工商总局市场规范管理司联系。

本合同示范文本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7年9月22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林州市郭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邦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年林州市郭店镇郭店村村组道路硬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
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025年林州市郭店镇郭店村村组道路硬化

2.工程地点: 郭店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林乡指指(2024)22号。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道路硬化约2米,宽2.5-4米,厚0.18米,浆砌护岸1101.57m²及配套设施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道路硬化约2米,宽2.5-4米,厚0.18米,浆砌护岸1101.57m²
及配套设施。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7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10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柒拾玖万玖仟捌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 (¥ 720588.66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邦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平遥镇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秦邦臣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581395581267K

地 址: _____

地 址: 林州市采桑行政街31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5655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秦邦臣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秦邦臣

电 话: _____

电 话: 0372-6880066

传 真: _____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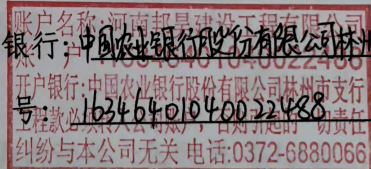
电子信箱: 3281604822@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市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16346401040022488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林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邦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林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工程保修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林州市采桑行政街37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邦臣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邦臣

电 话:

电 话: 0372-6880066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市支行

账 号:

账 号: 1634640104002248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56550